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陕 A 港务环停字〔2021〕1号

当事人名称：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1311010337Y

地址：新筑街办三里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龄晖

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1 年 3 月 23 日 15 时 22 分至 15 时 52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宋琪（执法证号：A0112126415C）、王琦（执法证号：A0112126416C）对你单位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1 年 3 月 24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 年 3 月 23 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张龄晖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张龄晖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 年 3 月 23 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张龄晖提供，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）

7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

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并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当事人属于两年内再犯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曾于2019年5月因未采取密闭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属于两年内再犯的，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产整治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宋琪 郑思翰

电话：83620885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